

殷先公先王與成湯傳說試釋

王仲孚

一、殷商史料的認識

自從甲骨文出土以及安陽發掘成功，使文獻記載中的許多殷商史事，得到了地下史料的直接印證，所以史家公認殷商爲我國信史的開始。

雖然如此，但是並非文獻中一切有關殷商的記載，全部得到了地下史料的印證。事實上，大部分文獻中的殷商史事，爲先秦及兩漢間人的述古之作，其中尙未得地下史料證明的部分，嚴格地說仍屬於傳說性質，有待於我們運用考古學、民族學及人類學等資料的配合，加以考察。

殷商時代，由於已發現直接史料，所以與前此的「傳說時代」，已顯有不同。就史料而言，殷商史料可分爲兩大類：一是紙上材料，即古代的文獻載籍，雖爲後人述古之作，然多係先秦舊說；二是地下材料，亦即殷商時代的直接史料，又可別爲兩類，一是有文字的史料，即甲骨文與金文，一是考古學發掘的殷代遺存如遺迹遺物等。

甲骨文的出土，是我國近代重大學術發現之一（註一），由於學者們的辛勤研究，從文字的解讀，王室譜系的考訂，以至於曆法、禮制、疆域、氣象、物產、社會文化等的探討與瞭解，都有了相當豐碩的收穫，如今甲骨原始資料與學者研究的成果，累積的數量已頗爲可觀。

甲骨文曾使文獻載籍中的一些重要的殷商史事，得以印證，其中如印證了史記殷本記的先公先王世系，並糾正了殷本記中的錯誤（註二），又如殷高宗（武丁）伐鬼方（註三）、殷紂（帝辛）之征東夷（註四）等記載，不僅得到了甲骨文的印證，更得到了許多前人所不知的新資料。

然而，甲骨文字主要是盤庚遷殷至帝辛二百七十三年（一八三四—一一一 B.C. 依董作賓氏說）間的文化遺存，其性質以貞

卜的記錄爲多，估計甲骨文所能代表的殷商文化，不過百分之一，殷商文化史的寫作，實不能完全依賴於它（註五）。殷虛的發掘，前後共十五次（註六），除了出土大批的甲骨材料而外，建築遺址和墓葬、以及豐富的骨、蚌、石、銅、玉等遺物的發現，使上古史材料的範圍更爲擴大，在這許多材料中，有的已爲古籍所道及，有的根本爲前人所不知，其貢獻可說是空前的（註七）。

殷虛爲盤庚遷殷以後的殷代都城，其遺址遺物和甲骨文，都屬於「晚商」的文化遺存，近三十年來，殷商考古的資料，續有增加，其屬於「中商」文化者，有河南鄭州商城，湖北黃陂盤龍城，屬於「早商」文化者，則有偃師二里頭類型晚期文化，這些發現，對於殷商文化來源與發展的探討，提供了更進一步的資料（註八）。過去疑古的學者，疑古之甚，認爲「東周以上只好說無史」，「殷商猶是新石器時代晚期」的看法（註九），也就不需一辨了。

殷商考古發掘所累積的資料，其數量亦是相當可觀，我們應該認識到，地下史料不僅是有文字者值得重視，即一磚一瓦、一版一器，莫不是寶貴的古代史資料，但這些資料，如能和文獻記載的紙上材料配合運用，相互印證或對照，才更能顯示出它的意義和價值。試假設完全沒有文獻記載的先秦傳說，則甲骨文和殷商其他遺迹遺物，呈現於我們面前者，其價值無疑地要大爲降低，或將與新石器時代的資料性質，等量齊觀，亦未可知。李濟之先生即曾以考古學家的立場，特別強調紙上史料的重要（註一〇），董作賓先生指出，建設性的古史研究，新材料和舊材料同樣重要（註一一），周法高先生認爲，「新材料也要和書本上的材料互相配合，互相補充，才能發揮它的效力，單靠新材料是不夠的」（註一二），都是極爲正確的見解。以殷商史的研究而言，如今能夠有如此重大的開展，固然得力於地下史料的大批出土，實亦由於紙上史料的配合，才收到了相得益彰的功效。例如甲骨文的解讀，先公先王世系的考訂，乃是由於有文獻舊說得以徵引對照，殷虛的地望，也是根據文獻記載的線索加以確定的（註一三）。

對於地下史料和紙上史料，我們還要有一些應有的體認。民國十四年，王國維著「古史新證」，提倡「二重證據」法，主張以地下之材料，補正紙上之材料，以證明古史之某一部分全爲實錄。此固爲不易之理，但在今日看來，王氏所指之地下材料，僅指甲文、金文二種，範圍顯然太狹，即所指之紙上材料，亦僅列尚書，詩、易、五帝德帝繫姓，春秋、左氏傳國語，世本、竹書

紀年，戰國策及周秦諸子、史記等十類，也不過僅是紙上材料的一部分而已。就殷商地下史料而言，先民的任何一項遺留，莫不彌足珍貴，李濟之先生稱：「凡是經過人工的、埋在地下的資料，不管它是否有文字，都可以作研究人類歷史的資料」（註一五）。紙上史料當然也不應限於王氏所列舉的十類，唐人司馬貞說：「圖緯所載，不可全棄」（註一六），梁啟超說：「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，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史料也」（註一七），所以一切古代流傳下來的載籍，連同所謂「偽書」，也都有重視的必要。法人格拉勒（M. Marce Granet）指出，中國古書並無絕對真偽之分，對於古史的考察，應通過內考證（*Critique interne*）在「偽裏尋真」，不應因過分注意古書真偽的考訂，反而忽略了書中的事實（註一八）。

我國古代文獻載籍中的遠古史事，多為後人述古之作，其中有些部分，因年代久遠，不免真偽參雜，有些部分則由於著者的思想和著作目的不同，所以同一史事的解釋也不同，以致形成傳說紛紜的現象，過去「疑古派」學者以「層累造成說」的公式，將文獻寫定的時代，視為史事發生的時代，因而將文獻載籍視為偽書，古史傳說視為偽史，這種一筆抹煞的態度，未免矯枉過正，顯然是不正確的（註一九）。

文獻載籍中的傳說史料，還另有其特殊的價值，為地下遺物或其他任何資料所無法取代。李濟之先生認為，人類內心的生活，如喜怒哀樂等情緒的變動，是人類歷史最重要的一面，但却不是任何實物所能表示出來的，也是考古學及其他若干有關的科學所不能找出的直接材料之部分（註二〇），但這些在實物裏找不到直接材料的部分，傳說史料却正可以彌補它的缺陷。有人認為，如果把古史比作一齣戲劇，考古材料提供我們的僅是殘留的舞台佈景和衣冠道具，傳說史料提供我們的却是舞台上人物個性和活動情節（註二一）。

總之，紙上材料中的古史傳說，既非都可以得到甲骨文或其他考古材料的印證，則我們不能因凡事得不到地下史料直接印證的文獻記載，即認為不足採信而予以捨棄，相反地，還應借助其他社會科學的新知，進而與考古學資料以及文獻載籍配合，來透視這些古老傳說的真正意義，例如「玄鳥生商」、「湯禱桑林」的故事，都可以從民族學的初民圖騰制度中，獲得比較滿意的解釋。所以文獻載籍以及有關的考古學、民族學、人類學等資料，實亦都是殷商史料的重要部分，我們如要一窺殷商史的全貌，尤需藉重專家研究的成果，做綜合地運用，不宜有所偏廢，也唯有如此，才能使古史傳說中的歷史成分，呈現出來。

二、鳥生傳說與殷商的起源

古史相傳，殷商出於玄鳥，詩經商頌玄鳥篇說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長發篇說：「有娥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。商頌舊說爲春秋初年宋大夫正考父美宋襄公之詩，宋爲殷的後裔之國，相信其中必保留著殷商的舊說。

玄鳥如何生商呢？玄鳥篇鄭玄箋云：「天使妃下而生商者，謂妃遺卵，有娥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」，長發篇鄭箋云：「禹敷下土之時，有娥氏之國亦始廣大，有女簡狄，吞燕卵而生契」。

戰國時代也保留了兩則有關的傳說，呂氏春秋音初篇稱：「有娥氏有二佚女，爲之九成之台，飲食必以鼓，帝令燕往視之，鳴若謚隘：燕遺二卵北飛，遂不反」，東漢高誘注：「帝，天也，天令燕降卵于有娥氏女，吞之生契」，楚辭天問：「簡狄在台，曷何宜？玄鳥致貽女何嘉？」，王逸注：「簡狄，帝嘗于台上，有飛燕墜遺其卵，喜而吞之，因生契」。

玄鳥生商，相傳是由於有娥氏之女簡狄，爲帝嘗妃，吞玄鳥卵因孕生契，契即商的始祖。漢代以來的學者，大都本著這樣的故事發展爲說，史記的敘述最有系統，殷本紀稱：

「殷契，母曰簡狄，有娥氏之女，爲帝嘗次妃，三人行浴，見玄鳥墜其卵，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」

東漢以後的學者，如上引商頌鄭箋，呂氏春秋高誘注，楚辭王逸注，以及尚書中侯、詩傳、列女傳等（註二二），莫不以這種傳說爲中心，來講殷商的起源。

我國遠古帝王，自伏羲、神農、黃帝、少昊、顓頊、堯、舜、禹、周棄（后稷）等，其誕生的傳說，皆有母而無父（註二三），殷契無父而生的故事，正是承襲著這一系列傳說發展而來，這原是遠古時代圖騰制度的正常現象。在圖騰制度下，相信自己部族或始祖出自圖騰，乃是初民普遍的信仰，李維士（W. H. R. Rivers）認爲，初民各部族均以自身爲其圖騰變化而來的後代（註二四）。玄鳥生商的傳說，爲商族初期圖騰制的遺留，已無可疑。由此可見我國遠古帝王「無父而生」的傳說，保留著古代質朴可貴的資料。

殷商早期的圖騰爲玄鳥、甲文、金文都有跡象可尋，卜辭中殷王貞問高祖王亥時，亥字多附以鳥形，作𠩺、𠩺、𠩺等

形，與山海經大荒東經：「有人曰王亥，兩手操鳥」之說相合。王亥之亥字加一鳥旁的原因，或以爲就是早期商族以鳥爲圖騰的遺跡（註二五），商代青銅器「玄鳥婦壺」有「玄鳥婦」三字合書的銘文，作，其含義顯然作壺者係以玄鳥爲圖騰的後裔，這是商族爲鳥圖騰的另一有力證據。過去學者對玄鳥生契的傳說，或以懷疑態度加以駁斥（註二七），或「妄以己意度之」（崔述語），如所謂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」（註二八），這些都是限於時代的知識，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的緣故。

殷的始祖契，在早期的傳說裏，本是「無父而生」的（註二九），後來才有了父親爲帝嚳的傳說，三國時代著「古史考」的譙周，認爲史不載契的父親爲誰，乃是「以其父微，故不著名」（註三〇）。其實，這種傳說乃是母系制度發展至父系制度的現象，李宗侗先生指出，從傳說史料中，觀察圖騰、始祖、生祖出現的次序，當可推知母系與父系制的演變。以商頌玄鳥、長發二篇與史記殷本紀等加以考察殷商民族誕生的傳說，可以看出：玄鳥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、長發「有娥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兩詩，僅指出生商的圖騰和始祖，並未言契，史記殷本記則專指生契，而且是專指一個男子，同時還出現帝嚳，所以建立了父系。前一階段泛指生商，僅有圖騰和生祖，係代表母系時代，後一階段始祖與生祖皆出現，則代表父系時代了（註三一）。因此，我們不能以契本「無父而生」，而後來才有了父親帝嚳，即據指爲這是後儒「層累地造成」的偽書和偽史。

契爲殷的始祖，但契在若干古代文獻中，與堯舜同時，尙書堯典以契爲舜時「敬敷五教」的司徒，與禹、棄、皋陶、垂、益、伯夷、夔、龍等爲「舜廷」的「九官」之一，漢代學者認爲契是古代的聖賢人物（註三二），當代學者或疑契爲殷代之社神（註三三），或疑商契即商均（註三四）。也有人考證契即「以鳥名官」之少皞氏（註三五），皆未成定說。而古代文獻中，契又稱「玄王」，例如詩商頌長發：「玄王桓發」，毛傳：「玄王，契也」，國語周語下：「玄王勤商」，魯語上：「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」，韋昭注：「玄王，契也」，荀子成相篇：「契玄王，生昭明」，契之所以又稱玄王，實由於相傳他是玄鳥所生的緣故（註三七）。

契在史記「三代世表」、漢書「古今人表」中作「禹」，甲骨文中的、等字，董作賓等認爲即是殷的始祖契，而、諸字，也有人認爲即「禹」字（註三九），雖皆未得確證，但契爲一位人王則應無可疑才是。

從玄鳥生商的傳說推測，殷商實起源於東方。我國古代，黃河下游的東方沿海，以山東半島爲中心，實爲鳥圖騰分佈的地區

。傳說中的太皞氏風姓，風與鳳古字通用作_鳳或_鳳，似是最古的圖騰團之一（註四〇），直至春秋時代，仍有風姓之國留在今山東省境內（註四一），李宗侗認為「有濟即有齊，乃風姓支圖騰團之一，以齊爲圖騰者」（註四二），太皞都陳，亦出山東不遠，且陳字從東從邑（註四三），傅斯年先生指出：「太皞族姓之國之分配，至西陳，東括魯，北臨濟水，大致當今河南東隅、山東西南部之平原，兼包蒙嶺山境」（註四四）。

少皞氏更是東方鳥圖騰的一大部族，「窮桑」則爲當時的重要活動中心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：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」，杜預注：「窮桑地在魯北」，帝王世紀云：「少昊氏邑于窮桑以登帝位，都曲阜」，尸子云：「少昊金天氏邑于窮桑」（註四五）、田俅子云：「少昊都于曲阜」（註四六），史記周本紀正義以「窮桑在魯北，或云窮桑即曲阜」，魯周公世家以曲阜爲「少昊之虛」，左傳昭公十七年自稱少皞氏之後的鄭子，更詳細地報導了該部族的鳥圖騰組織，在鳳鳥部落之下，又分爲鳳部、鳩部、雉部、扈部等四部，鳳部又分鳳鳥團、玄鳥團、伯趙（伯勞）團、青鳥團、丹鳥團等五團，鳩部又分爲祝鳩、睢鳩、鷓鴣、爽鳩、鶻鳩等五團，雉部也分爲五團，扈部則分爲九團（註四七）。這是保留我國古代圖騰制度的一篇寶貴的資料。在發現黑陶文化的「城子崖」，原爲古譚國之地，「譚」爲殷商故國（註四八），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述齊之沿革，謂「昔爽鳩氏始居此地」（註四九），不難看出少昊氏之世其族分佈的地區以及與殷商民族的關係了。太皞、少皞被認爲即是帝嚳與契（註五〇），雖未成定說，但少皞氏爲東夷鳥圖騰部族之領袖，與傳說中簡狄吞玄鳥卵而生的殷人實有著密切的關係，其中心在今山東境內，則是沒有疑問的（五一），而古代鳥圖騰分佈極廣，除黃河下游山東半島外，遼東半島與朝鮮半島亦爲其散佈的地區（註五二），其中鳳部的玄鳥團最發達，其後子姓的商契系，偃姓的阜陶系，嬴姓的伯益系，皆其後裔，直到西周以迄春秋時代，分佈於冀魯豫皖鄂陝六省的鳥圖騰諸國，有二十多個，可見其勢力之廣大。（註五三）

西周初年分封于伯禽的曲阜，原是「少皞氏之虛」，也是「商奄之地」，居住「商奄之民」（註五四），所以「三監之亂」時，散布在奄一帶的殷人，反抗周人最力，乃是因爲殷人居於這一地區，已有悠久歷史傳統的緣故。

此外，我國東北及渤海沿岸，自古普遍流行卵生的傳說，滿洲源流考部族篇謂滿族祖先愛新覺羅、布庫里雍順，系天女吞神鵲所銜朱果所生，王充論衡去驗篇與後漢書扶餘傳記載，婁離國侍婢孕鷄子（即鷄卵）而生扶餘王東明，魏書高麗傳記載高句麗

王朱蒙，亦出於卵生，高麗史家金富軾的「三國史記」記載新羅王室朴、昔、金三姓之祖，亦皆卵生，「新羅人自以少昊金天氏後」（註五五），這些傳說實與殷商的卵生傳說出於同一模型，反映著古代民族分佈上的關係，其分佈的地區實可做為殷商起源方位的一項佐證。

就近代殷商考古資料而言，因代表「中商」文化的鄭州商城，有人認為即為湯都之亳（註五六），代表「早商」文化的偃師商城（二里頭晚期文化），也被認為是湯都之西亳，所以使殷商文明起源的地區，暗示著有在豫西晉南一帶的可能性（註五八）。其實，這種估計，尙未足動搖舊說，張光直先生指出：「真正的『早商』文化，恐怕還埋在豫東與魯西地區的地下，尙待將來的發現」，（註五九）殷商文明中的一些很重要的成分，絕大部是與統治階級的宗教、儀式生活和藝術有關的，很清楚的起源於東方（註六〇），這告訴了我們「殷商的傳統者，亦即子姓的王朝，是來自東方的一個政治集團」。「換言之，殷商的先公先王時代，至少有一部分是和東海岸史前文化相重疊的」（註六一）。

過去學者從考古學認為龍山黑陶文化與殷商有密切關係（註六二），而從文獻推測，殷之先世於建業蒙亳之先，已在河濟之間的古兗州之地，「宅此殷土」（註六三）等說法，仍然是十分堅強的。

三、殷先公先王及其時代與事跡

史記股本紀敘殷的先世，自帝嚳至主癸共十四世，他們是：

帝嚳—契—昭明—相土—昌若—曹圉—冥—振—微—報丁—報乙—報丙—主壬—主癸—天乙（湯）

這個世系乃是采自世本的帝繫、加上「振」（即核、亥）與上甲至主癸六世而成，這與國語周語下「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興」，荀子成相：「契玄王生昭明，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」之說是相合的（註六四）。

董作賓先生將這十四世分為「先公遠祖」及「先公近祖」，先公遠祖是：帝嚳—契—昭明—相土—昌若—曹圉—冥—振；先公近祖是：微—報丁—報乙—報丙—主壬—主癸（註六五）。在「先公遠祖」八人之中，經王國維氏以下辭考證者四人，以「報」為「夔」或「夔」，即帝嚳；以「立」為「土」即相土；以「子」為「季」即冥；以「牙」為「王亥」或作「亥」，世本作「核」，楚

辭大問作「該」、漢書人表作「垓」，史記股本紀誤為「振」，王氏於王亥以外，又考定「王恒」一人（王亓），為王亥之兄弟，皆殷之先公稱號稱王者，而不見於股本紀。「先公近祖」六人，王氏發現「卜辭數十見之田，即上甲也」，上甲即「微」，股本紀所載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世次，在下辭中表現得頗為清楚，可以之訂正股本紀世次及文字的錯誤，根據卜辭，上甲以後之世次及名稱應為：上甲（田）—報乙（臣）—報丙（丙）—報丁（司）—示壬（江）—示癸（癸）（註六六），所以自上甲以後，已被視為「有史時代」（註六七）。

上甲以上的「先公遠祖」中，王國維氏考證「冥」為「季」、「振」為「核」即王亥，已為不刊之論，其餘契（見第二節）是否為^𠄎、^𠄎、^𠄎，相土是否為「土」、昭明是否為「王吳」（王吳）^𠄎、^𠄎、^𠄎或^𠄎、^𠄎（註六九），昌若是否為「止若」或^𠄎、曹圉是否為「根司」（註七十）、迄今尚無定論，或認為根本不存在於卜辭（註七一）、惟「先公遠祖」為舊派祀典所及，對象較複雜，同時卜辭出土有限，我們不能以卜辭不見，即可做為他們不存在的證據（註七二），所以股本紀的世系，足資我們參考的價值仍然是很高的。

從殷代先公先王世系的考訂，成湯以前的殷商先世，顯然是與夏代同時的，過去學者以史記夏本紀載夏代帝系由禹至履癸（桀）共十四世十七王，與殷的先公自帝嚳至主癸十四世重疊，疑「夏世即商世」（註七二）顯然是不當的。董作賓以為「契在唐虞、相土至王亥，上甲至示癸在夏代」（註七四），所以商的先世與夏處在同一時代，其關係為平行（註七五），是可以確定的。竹書紀年將成湯以前先公先王的事跡，繫於夏帝某年內，而稱「商侯」，或許原因在此。

殷在先公先王初期，從保留在文獻載籍中的片斷記載，似乎勢力十分強大，詩商頌長發：「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」，又云：「玄王桓發，受小國是達，受大國是達」，而夏初啓與伯益的鬥爭、后羿代夏的故事，都顯示了夏初東方鳥圖騰部族勢的雄厚。近人考證，伯益、后羿為東方鳥圖騰部族或東夷之大君（註七六），后羿滅夏為中原蛇圖騰部族的夏人與東方鳥部族鬥爭的高峯，少康中興雖然將夷人逐回東方，穩定王權，但東方夷人終夏之世，仍時叛時服（註七七），過去疑古者已認識到「商在湯立國以前，國勢本已發達」（註七八），如今「依可靠的歷史資料來看，商人在滅夏以前，早已有他們自己的轟轟烈烈的歷史」（註七九），應是十分正確的觀察了。

湯以前的先公先王事跡，見於傳說史料中的是片斷零散而無系統，其中僅有自契至湯之「八遷」，王亥以上甲微父子與有易的糾紛，以及文物發明等傳說，留給我們一鱗半爪的探索資料，但由於近代地下史料的出土，以及社會科學新知的開展，學者研究的累積成績，增加了我們考察時的許多憑藉和方便。

成湯以前殷人曾有「八遷其都」之說，成於戰國末年的書序云：（註八〇）

「自契至於成湯八遷，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」

尚書盤庚篇孔穎達正義引班固云：

「殷人屢遷，前八後五」

湯前的八遷究竟是那八遷，孔穎達謂見於經傳者僅有四遷：契居商、昭明居砥石、相土居商邱、湯居亳。近代王國維對於「八遷」首先提出了有系統的考證（註八一），其說爲：據世本居篇：「契居蕃」，契爲帝嚳之子，本居亳，今居於蕃，是一遷也，據荀子成相篇：「昭明居於砥石遷于商」，是昭明由蕃遷于砥石，再由砥石遷于商，是二遷、三遷，據左傳：相土時曾有二都（註八二），東都在泰山下，西都爲商邱，「疑昭明遷商後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，後復歸商邱，是四遷五遷也」；又據今本竹書紀年：帝芬三十三年，商侯遷于殷，是六遷也，孔甲九年，殷侯復歸于商邱，是七遷也，至湯始居亳，是爲八遷。

王氏考證而後，學者續有新說提出，或就王氏考證基礎加以補充修正（註八三），或以王氏之考證，就地望加以不同之闡釋（註八四），若欲根本推翻王說，似乎還不可能（註八五）。案王氏考證八遷之地計有：「蕃（山東滕縣）、砥石（丁山云在河北泚水）、商邱、泰山下、殷、亳（山東曹縣）」，實指出了殷先世活動的地區，這一個大略的地區，無論就文獻或考古資料，都可以得到較有力的支持（註八六）。八遷「國都」的地望，由於年代煙遠，文獻難徵，除非地下史料出土，否則如要斷定確在何地，究非易事，王氏考證所推出的範圍，大致上仍應受到重視。

殷人何以屢遷？過去學者曾提出許多假說，或以爲因受河患（註八七）、或以爲「殷之遷都實含游牧行國性質」（註八八）或推測由於受異族壓迫、水旱之災、或欲擴張土地到更肥沃的地區等原因不一（註八九）。惟以上所列，似乎都不是真正的原因，我們看尚書盤庚篇記載殷人反對遷都的情形，若是受到異族壓迫或水旱之災，應不會受到「如火燎于原」的反對才是。所以我

們要從上述以外的原因探討。

社會學家以爲，原始農業的初期，是耙耕而兼遊獵（註九〇），又因初民尚無施肥的知識，地力無法連年維持，需要燒草更換耕地，因此不得不常遷徙，此即所謂「遊耕性」。（註九一）我國新石器時代，已有這種現象存在，例如陝西半坡村仰韶文化遺址的房子，曾屢經改建，這些房子即爲遊移的農民所建築（註九一）。

我國農業起源極早，從考古學上看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期，農業已十分進步（註九三），從傳說史料看神農氏爲農業發明人，經黃帝、堯、舜時代，農業有著更大的開展（註九四），所以與夏代同時的殷先公先王時代，決不至於停留在游牧階段，其「不常厥邑」的屢遷，顯然是一種遊移性的農耕，這是古代普遍存在著的現象（註九五），所謂「遷都」，決不能與秦漢以後的遷都，相提並論。

殷代農業已十分進步，主要食物依賴農業，學者論者已多（註九六），孟子滕文公篇稱：「湯居亳，與葛爲鄰」曾經「使亳衆爲之耕」，可見湯時農業技術已較「鄰邦」爲進步，殷人進步的農業技術，係自先公先王時代一脈相承發展而來，應是合理的推測，我們不能見到王亥「牧夫牛羊」，就斷言當時才發明畜牧。

殷代先公王亥、上甲微與有易的糾紛，見於楚辭天問、山海經、及古本竹書紀年，經王國維與卜辭對照加以考訂，乃使這段煙燼不彰的古史大白於世。山海經大荒東經云：

「王亥託於有易，河伯僕牛，有易殺王亥，取僕牛」。

郭璞注引古本竹書紀年云：

「殷王子亥，賓於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緜臣，殺而放之，是故殷主甲微，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，克之，遂殺其君緜臣也」。

楚辭天問曰「該秉季德，厥父是臧，胡終弊於有扈，牧夫牛羊……」以下十二韻，據王國維指出：「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之，實紀王亥、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」（註九七），此外易爻辭大壯六五說：「喪羊于易，无悔」、旅上九說：「喪牛于易、凶」兩句中的「易」，即是「大荒東經及竹書紀年的「有易」，亦即天問「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」的「有扈」，所述乃

是一個故事（註九八）。

王氏考定殷本紀之先公「振」，即卜辭中之「王亥」、亦省稱「亥」，索隱：「振，世本作核」，初學記卷二九引世本作「核」，張澍秦嘉謨輯世本作「骸」，漢書古今人表作「核」、天問作「該」，古本竹書紀年作「殷王子亥」，今本紀年作「殷侯子亥」，呂氏春秋勿躬篇作「王冰」，都是「亥」字之譌。王氏又考定「王恆」一人，（本正），爲王亥的兄弟行，由王亥、王恆之考定，進而推求王亥之父，爲卜辭中的「季」，即殷本紀之「冥」（註九九）。同時，卜辭中之甲或上甲（田、二田）即殷本紀之「微」、國語魯語之「上甲微」、竹書紀年之「主甲微」。在卜辭中，上甲受到的祀典十分隆重，新派祀典始於上甲的原因，以及天問：「該秉季德」、「恆秉季德」等句所包含的史事問題，都因王氏精審的考證迎刃而解。

王亥，上甲微與有易的故事，在文獻載輯中，原本是模糊不清的，經王氏考證之後，乃大白於世，可見古史傳說之不可輕言捨棄，我們也可以看出，殷先公在玄王時國勢很強，到上甲微時代仍有不可輕侮的力量。

相傳殷的先公相土和王亥發明了服牛乘馬，世本作篇：「相土作乘馬」、「核作服牛」，荀子解蔽篇：「乘杜作乘馬」、呂氏春秋勿躬篇：「乘雅作駕」、「王冰作服牛」，乘杜、乘雅爲相土、王冰爲王亥的譌寫。

在卜辭中，王亥的祀典極隆，武丁時卜辭常言「王亥希（崇）我」，亦有向王亥「求年」或「告征」的卜辭，在殷人心目中，王亥有極大的神威，祭祀王亥用牲多至卅牛、卅牛或五十牛（註一〇〇），王國維稱：「王亥祀典之隆，以其爲制作之聖人，非徒以其爲先祖」（註一〇一）。

近人考證，王亥之「亥」字，本是「豕」字，豕、亥形近易譌，王亥之所以亥爲名，是因爲他是畜牧業的創始人的緣故（註一〇二），這說法顯然是不妥當的。依據社會演化的通則，畜牧先於農業而發明，我國農業不論就考古學或古史傳說考察，皆起源極早，前已述及，何至到相當於夏代中期的殷先公王亥時，才發明畜牧，所以服牛乘馬應是馴服牛馬，用爲畜力，譙周「古史考」云：「黃帝作車、少昊駕牛、禹時舜仲駕馬」（註一〇三），王國維「古史新證」指出：

「山海經、天問、呂覽、世本皆以王亥爲始作服牛之人，蓋古之車或以人挽之，至相土作乘馬，至亥作服牛、而車之用始備」（註一〇四）。

就鳥圖騰的傳說觀察，少昊氏與殷人有密切的關係、或云就是殷始祖契，與禹同時。殷先公先王時代，發明服牛乘馬，將原始的車與畜力結合，可說是遠古時代「科技」之突破性的發明，我們看安陽殷車的構造和配備是如此地複雜（註一〇五），如果沒有悠久的傳承，是不可能一蹴即達到這種地步的，殷先公相土王亥時代發明的服牛乘馬，古人也認識到了它的偉大，後人追念不忘，所以才長留在古史傳說中。

四、成湯的傳說

湯的名字在文獻及卜辭中表現得都很複雜，竹書紀年稱：「湯有七名而九征」，金樓子說：「湯有七號」（註一〇六），文獻中有關湯的稱號有：天乙、成湯、成唐、湯、武湯、武王、履、唐等，卜辭中名稱則有唐乙、大乙、小乙、與成乙、成（註一〇七）。史記殷本紀、荀子成相篇都說湯是「天乙」，根據卜辭顯然是「大乙」之誤。近人考證大乙是廟號、而唐是私名，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，「成唐（湯）」猶之「武湯」（註一〇八）。成湯是滅夏開國之王，有崇高的地位，受到殷人隆重的祭祀（註一〇九）。

竹書紀年說湯有「九征」，孟子滕文公下稱：「湯始征，自葛載，十一征無敵於天下」，趙岐注云：「載，始也，言湯初征自葛始也，十一征而服天下，一說：湯再征十一國，再十一，凡征二十二國」，隋書載煬帝伐高麗詔云：「黃帝五十二戰，成湯二十七征」，詩長發：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」，大約湯在滅夏之前，先征服了夏的三大方伯：韋國、顧國與昆吾（註一一〇），最後敗桀而有天下，因為這是四次重要的征戰，所以才留在歌詠成湯建國的商頌長發詩中，湯自興起至建國究竟經過了多少征戰，事實上是無從考察的了。成湯得天下固出於征戰（註一一一），但顯然也得到了許多部族的合作與支持，史記載湯「網開三面」，諸侯都認為「湯德盡矣」的故事（殷本紀），以及「諸侯皆歸湯」（夏本紀）一類的話，未嘗不是若干事實的反映，所謂「諸侯」當然是後人的觀念，博物志記載這樣一則故事：

「夏桀之時，費昌至河上見二日，在東者爛爛將起，在西者沉沉將滅，若疾雷之聲。昌問於馮夷曰：何者為殷，何者為夏？馮夷曰：西夏東殷，於是費昌徙族歸殷」（註一一二）

這故事反應的也正是當時部族的棄夏歸殷。

夏桀之暴虐，古書言者紛紛，如迷惑於妹喜、殺直臣關龍逢，生活奢靡「爲酒池可以運舟，糟丘足以望十里，而牛飲者三千人」（註一一三），這些傳說未免有後人附益的地方，但亦不見得即全無史實爲之素地，尙書湯誓篇載夏民怨夏桀說：「時日曷喪，予與汝偕亡」，應該是值得相信的。夏代爲初建的「原始國家」，由於王權集中，離部族平等的精神愈遠，故自啓以後夏王多傳無道，左傳稱：「夏桀爲有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」（昭公四年）、「桀克有緡以喪其國」（昭公十一年），有緡爲少康母后之國，竟亦叛國，可見夏族內部的離心（註一一四）。

夏本紀稱，湯率諸侯伐夏桀，「桀走鳴條，遂放而死」，鳴條的地望，舊說在今山西安邑附近（註一一五），可能是昧於夏都安邑的緣故。書序云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陟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，作湯誓。夏師敗績，湯遂從之，遂伐三饒，俘厥寶玉」，後漢書郡國志：「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饒亭」，三饒卽三饒，由鳴條伐三饒，鳴條亦當不遠才是，所以孟子離婁下稱舜卒于鳴條爲「東夷之人」，呂氏春秋精選篇：「殷湯登自鳴條，乃入巢門」，淮南子主術訓：「湯困桀鳴條，擒之焦門」，脩務訓：「湯整兵鳴條，擒之焦門」，「南巢卽焦門，在今江南巢縣，均與鳴條皆貫」（註一一六），董作賓先生以甲骨文的「攸」地，在淮水之南，卽古之鳴條（註一一七）。因此，湯桀會戰的地方應在豫魯之交的東方，而不在豫西，應是正確的推測（註一一八）。

成湯之有天下，得力於伊尹的輔佐，伊尹在卜辭中亦受到隆重的祭祀，又能「雨」，與先公先王與高祖有同樣的神力（註一一九）。先秦文獻有關伊尹的傳說極多，尙書君奭篇以伊尹爲湯時臣，戰國典籍有關之記載有四項：（一）伊尹爲有莘氏之媵臣，見孟子萬章上、墨子尙賢下、呂氏春秋本味篇、楚辭天問。（二）孟子認爲「伊尹耕于有莘之野」（三）伊尹爲成湯之小臣，見天問、墨子尙賢下，呂氏春秋尊師篇、（四）伊尹名摯、見天問、墨子尙賢中、孫子用間篇，（四）伊尹單稱尹，尙書序「伊尹作尹訓」，卽伊尹之訓，叔尸縛亦稱伊尹爲伊（註一二〇）。

伊尹顯然是夏殷之際的重要人物，孟子萬章上稱他曾「五就湯、五就桀」，似乎最初徘徊在兩大勢力之間（註一二一），近人推測殷人藉伊尹媵嫁與夏通婚，輸入夏文化而致強大（註一二二），呂氏春秋慎大覽謂「湯與伊尹盟，以示必滅夏」，或以爲伊尹爲當時之一氏族領袖（註一二三）。卜辭中伊尹有「耄雨」的神威，古本竹書紀年有伊尹放太甲，太甲潛出自桐，殺伊尹的

傳說，實顯示著伊尹是一位宗教性的人物，成湯時政教合作，故成盛世，太甲殺伊尹則是一種政教衝突現象的反映（註一二四）

成湯一如堯舜禹一樣，仍有著讓天下的傳說，莊子讓王篇稱，湯曾讓予卜隨、督（務）光，二人並不受而逃，周書稱湯得天下後，曾讓予三千諸侯，「三千諸侯莫敢即位，然後湯即天子之位」（註一二五）、呂氏春秋慎大覽說，滅夏之後，「湯立爲天子，夏民大悅，如得慈親，朝不易位，農不去疇，商不變肆，親鄰如夏」（高誘注：「言桀民視殷如夏氏也」），這些傳說仍保留著氏族社會讓天下的痕跡，但實顯示著商王對舊有氏族的控制與統御的增強，所以湯時國勢之盛，前所未有，商頌殷武稱：「維女荆楚，居國南鄉，昔有成湯，自彼氐羌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，曰商是常。」這些詩句表明在商代初年，荆楚和氐羌等方國部落，都向商朝臣服。從近年考古發展的趨勢來看，這些文獻傳說的可信性是很高的（註一二六）。在甲骨文裏曾發現殷代的氏族至少有二百個以上，而殷王也有極大的權威，夏亡殷興，成湯建國，實爲我國古史從部落到國家的重要凝聚過程。

湯禱桑林祈雨的故事，見於呂氏春秋順民、淮南子脩務、論衡感虛、及說苑等篇，帝王世紀襲用呂氏春秋、淮南子等書做了如下的記載：

「湯自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殷史卜曰：當以人禱，湯曰：吾所爲兩者民也，若必以人禱，吾請自當，遂齋戒，剪髮斷爪，以身爲牲，禱于桑林之社，言未已而大雨」（註一二八）

呂氏春秋裏已有的傳說，可能被太史公認爲是不雅馴之言，而未寫出股本紀裏，後人亦頗多懷疑者，崔述「商考信錄」引張南軒曰：「此野史謬誤，不可信者也」，崔氏自己更認爲「湯之德至矣，何以大旱至於七年」（註一二九）。近人研究，「人禱」乃是古代野蠻社會所常見的現象，「祈雨而以人爲犧牲的事，乃是古代所必有的」（註一三〇）。「桑林」是殷人祭祀祖先之地，呂氏春秋誠廉篇：「武王守殷常祀，相奉桑林」，慎大覽：「武王勝殷：立成湯之後于宋，以奉桑林」，桑林原爲聖地（註一三一），所以湯祈雨于此。這故事不僅與初民社會的現象相合，與殷人敬天畏祖的信仰，也是相合的，其中雖也有後人的附益，如「乃大雨，方數千里」一類的話，但卻沒有理由完全否定它。而所謂「剪髮斷爪，以身爲牲」實爲我國古代人文精神覺醒的象徵。

探討文獻載籍中的殷商史事，除了要運用基本的紙上材料和地下材料外，還須配合社會科學的知識，藉重前人學術研究的成果，作綜合的考察，以求史事真象，古史研究惟有在過去既有的基礎之上，繼續努力，才會有所收穫與進步。

殷代先公先王與成湯的傳說，表現在傳說史料中的，僅是零碎散亂和片斷的記載，如今綜合新資料和學者研究成果，則有關成湯以前的殷商傳說，無論就民族起源、先世活動、文化狀況、都有了較清晰的輪廓和系統。

考察傳說史料中的特徵，配合考古學和民族學的資料，可以看出，殷商起源於黃河下游的東方沿海，以玄鳥爲圖騰，其先公先王的時代，與夏朝同時並存，魯西豫東皖北冀南及冀中一帶地區，爲其主要的活動範圍。

在成湯建國以前，殷人已有悠長的歷史和頗高的文化成就，其「屢遷其都」的原因，實出於初期農業的「遊耕」、殷人農業技術進步，故湯與葛爲鄰，才能「使毫衆爲之耕」。王亥、上甲微與有易之糾紛，由卜辭的證明已大白於世，足見在先公的中期，殷人勢力的不可輕侮，在古史的研究上，尤足證明文獻傳說之不可輕言捨棄。相土、王亥之服牛乘馬，應非創始畜牧，乃是馴服牛馬，用爲畜力，這是遠古人類的偉大發明，故能長留在古史傳說中。

夏朝爲初建的原始國家，王權集中，違反氏族社會的平等精神，至夏末部族離心，成湯得伊尹之合作，遂代夏而有天下。商朝的建立，國勢既強，王權亦高，這是從原始國家進而爲王國的重要凝聚過程。而湯禱桑林的故事，與初民社會的現象以及殷人敬天畏祖的精神，都是相合的，這也是古代人文精神覺醒的表示。

附註

註 一：王國維認爲：殷虛甲骨文字，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，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，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，此四者之一，足以當孔壁汲冢所出。見「近二三十年中國發現之學問」，學衡四十五期、民國十四年九月。

註 二：屈萬里：「史記殷本紀及其他記錄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」，台大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，頁九三—九六。有關殷先公先王的考證，詳見本文第三節。

註 三：易既濟爻辭：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」，又見於今本竹書紀年高宗三十二年—三十四年、後漢書西羌傳等。王國維「鬼方

殷先公先王與成湯傳說試釋

昆夷獯攷考」一文，認為「鬼方」為分佈於我國西北的一種強梁之外族（見「觀堂集林」卷十三、史林五，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）。今經甲骨學者證明，「鬼方」即甲骨文中之舌方。武丁時代的卜辭，不僅記載了這一戰爭的時間，而且增加了許多新的認識，諸如戰爭起因、告廟次數、「登人」數目、戰後安撫、以及使用之兵器、運輸工具等，都是前人所不知的資料，詳見董作賓：「殷曆譜」、下篇、卷九、武丁日譜、台北藝文印書館。

四：左傳昭公四年：「商紂為黎之蒐，而東夷叛之」，昭公十一年：「紂：克東夷而殞其身」。甲骨文不僅證明其確有其事，而且還可以根據甲骨資料排列出征人方（夷方）的詳細歷程及往返時日，並繪出往返的路線圖。見董作賓：「殷曆譜」、帝辛日譜。陳蒙家據以作「征人方歷程」，對董氏略有修正，見「卜辭綜述」、頁三〇—三一〇，台北大通書局印行。

五：董作賓：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」，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，收在「平廬文存」卷三，藝文印書館印行，頁四—五。

六：安陽殷虛發掘，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持，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共發掘十五次，收穫極豐，先後出版「安陽發掘報告」共四本（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）。董作賓「甲骨學六十年」有簡要的介紹，藝文印書館，又李濟之有英文本「安陽發掘」(Anyang Excavation)，國內尚未見發行。參陳仲玉：「李濟教授和他的新著『安陽發掘』」，出版與研究第九期及第十期。

七：石璋如先生：「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」，學術季刊二卷四期；李濟之：「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，收在「李濟之考古學論文集」、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

八：有關這些發掘的詳細報告未曾得見，主要參考張光直先生下列著作：用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，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、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；(2)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，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，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；(3)「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. Yale University Press, Third Edition 1977. (台北南天書局印行)」

九：顧頡剛：「自述整理中國意見書」、古史辨第一冊上編、頁三四—三五，謂：「東周以上只好說無史」；胡適：「論帝天及九鼎書」稱：「發現渾池的石器時代的安特森(J. G. Andersson)近疑商代猶是石器時代晚期，我想他的假定頗近是：」，古史辨第一冊下編，頁二〇〇，台北明倫出版社印行。

一〇：李濟：「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」，中研究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，頁三五八—三五九。李氏又在「史前文化的烏瞰」一文中云：「對於傳說歷史的史料價值，就現代考古學的立場說，是史學界不能完全忽視的一組材料」，見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，頁四七九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刊。

一一：董作賓：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」，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，平廬文存卷三。

一二：周法高：「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交互研究」，香港聯合書院學報，第八期。

註 一三：史記項羽本紀載，秦將章邯使人約降項羽，「項羽乃與期於涓水南，股虛上」。有關歷代對股虛的記載，參董作賓：「股墟沿革」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，頁二二四—二四〇，收在董作賓學術論著上冊，世界書局印行。

註 一四：王國維：「古史新證」，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、九、十號合刊，收在「王觀堂先生全集」第六冊，台北文華出版公司。

註 一五：李濟：「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」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，收在「李濟考古學論文集」，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；又見：「殷虛器物甲編、陶器」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，小屯第三本序，頁二。

註 一六：司馬貞：「補三皇本紀」、台北藝文版二十五史，頁一三六六。

註 一七：梁啟超：「中國歷史研究法」，頁四九，台灣中華書局印行。

註 一八：M. Marco Granet 著，李璜譯：「古中國的舞蹈與神秘故事」，頁一九四—一九六，「法國漢學論集」附錄一，香港珠海書院叢書，台北九思出版社印行。

註 一九：當代學者對於過去「疑古派」學者的錯誤和傳說史料的價值，已有普遍的體認，著者在下列各文的「前言」中，曾分別提及，茲不贅述：(1)黃帝制器傳說試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；(2)神農氏傳說試釋，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，頁二〇—二二六，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；(3)堯舜傳說試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；(4)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八期。

註 二〇：李濟之：「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」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三本，頁三六八。

註 二一：徐炳昶、蘇秉琦合著：「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」，頁九，史學集刊第五期，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，台北學生書局影印。

註 二二：尚書中侯稱：「玄鳥翔水，遺卵於流，娥簡拾吞，生契封商」，見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；詩傳：「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，有燕銜卵墜之，契母得，故含之，誤吞之，即生契」，見史記三代世表褚少孫補引；列女傳：「契母簡狄者，有娥氏之長女也，當堯之時，與其姊妹浴於玄丘之水，有玄鳥銜卵過而墜之，五色甚好，簡狄取而含之，誤而吞之，遂生契焉」，釋史卷十四引

註 二三：有關上述遠古帝王誕生傳說的資料，太平御覽卷七十六—八十三、馬融「釋史」卷三—十四、卷十八，輯錄頗多，茲不徵引。又參陳志良：「始祖誕生與圖騰主義」，說文月刊第二卷。

註 二四：岑家梧：「圖騰藝術史」，頁二八，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、民國二十六年。

註 二五：胡厚宣：「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」，頁一三七—一五一，歷史論叢第一輯。

註 二六：于省吾：「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」：歷史研究五九：一一，頁六六—六七；又，孫作雲：「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

殷先公先王與成湯傳說試釋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第六課

考」，頁二六一—二七，中國學報三卷三期，台北學生書局影印。

二七：王充「論衡」奇怪篇，以「高（契）母吞燕卵而生鳥」為虛妄之言，見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，頁三三，世界書局印行；顧炎武

「日知錄」卷三，玄鳥條；崔述「考信錄」商考信錄卷一，引蘇洵之文辨契母吞卵之說，崔東壁遺書二，河洛圖書出版社。

二八：詩正義引許慎「五經正義」云：「詩齊魯韓，春秋公羊說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」。

二九：史記三代世表褚少孫補引「詩傳」云：「湯之先為契，無父而生」，索隱：「所引出詩緯」。

三〇：史記股本記索隱引；又釋史卷十四，頁一引，廣文書局印行。

三一：李宗侗：「中國古代社會史」一，頁二九—三一。

三二：淮南子脩務訓：以契與堯、舜、禹、文王、皋陶、史皇、羿等為「九賢」之一（其中兩稱禹，實為八人），漢書董仲舒傳云：

「臣聞堯受命，以天下為憂；務求賢聖，是以得舜、禹、稷、高（契）、咎繇衆聖輔德，賢能佐職，教化大行」。

三三：楊寬：「中國上古史導論」，古史辨第七冊上編，頁三六九。

三四：陳夢家：「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」，頁四八〇，燕京學報第二〇期，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影印。

三五：郭著：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」，頁二五一；孫作雲前引文，頁二六；厚宣前引文，頁一三七。

三六：惟亦有例外，如漢書禮樂志以契、玄王為二人，白虎通瑞篇引詩，以玄王為湯。

三七：丁山：「新殷本紀」注五：「余謂玄王得名于玄鳥，謂其本為玄鳥之子矣」，史董第一冊，教育部第五服務團研究部編，民國

二十九年；又，胡厚宣前引文，頁一三三。

三八：董作賓：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」云：「卜辭祭用彘，同於彘、土、王亥諸先祖，疑即是契。」，見董作賓學術論著上冊，頁

三八—世界書局印行。**契**字楊樹達釋「鳥」，為古文契；于省吾釋「彘」以為相當於契；高鴻縉釋「彘」，契與彘古音同，

故以之為殷之始祖契。董作賓氏放棄前此以「兜」為契之說，而認為「楊、于、高三氏之結論，大可信從」見「五十年來考

訂殷代世系的檢討」平廬文存卷三，頁三〇。

三九：王襄：「簠室殷契徵文考釋」謂「鳥之異文」，王氏又以「鳥」為鳥字，謂即史記股本記「封于商」、正義「帝嚳之子鳥所封

也」之禽。見李孝定先生「甲骨文字集釋」第五冊，頁一九〇五；甲骨文「鳥」諸字，孫詒讓「契文學例」下四二葉云：「

當釋禽，此做「鳥」而上增「形」，疑當為鳥。」，李孝定先生前引書第十四，頁四四四轉引。

四〇：李宗侗前引書，頁一〇。

四一：左傳僖公二十一年：「任、宿、須句、顛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」，杜預注云：「四國伏羲之後；任，今任城縣，

顛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，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，四國封近於濟，故世祀之」，案任在今山東濟寧，宿和須句在今東平，顛

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，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，四國封近於濟，故世祀之」，案任在今山東濟寧，宿和須句在今東平，顛

與在今費縣。

註 四二：李宗侗前引書，頁一一。

註 四三：芮逸夫先生：「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」第五節餘論，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下冊，頁一〇六一，藝文印書館；李宗侗：「中國古代社會史」三，頁一一；丁驥：「中國地理、民族、文物與傳說史」，頁四七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。

註 四四：傅斯年：「夷夏東西說」，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中編下，頁七三。

註 四五：太平御覽卷三引，釋史卷六引。

註 四六：釋史卷六引。

註 四七：趙鐵寒師：「少皞氏與鳳鳥圖騰」，古史考述頁一四—一七，正中書局印行。

註 四八：董作賓：「城子崖與龍山鎮」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，「城子崖」附錄。董作賓學術論著下，頁六二三。

註 四九：漢書地理志稱：「齊地，虛危之分壑也。東有舊川、東萊、琅邪、高密、膠東；南有泰山、城陽；北有千乘、清河以南，勃海之高樂，高城重合、陽信；西有濟南、平原，皆齊分也。少昊之世，有爽鳩氏，虞夏時有季荊、湯時有逢公柏陵；殷末有薄姑氏，皆為諸侯，國此地。」

註 五〇：胡厚宣前引文，頁一三四—一三七

註 五一：趙鐵寒師「古史考述」，頁三；徐亮之據山海經大荒東經「東海之外大壑，少昊之國」，認為少昊之族原在今遼東半島一帶，由遼東半島入居山東，見「中國史前史話」，頁二四五，台北華正書局印行；文崇一「藏獺民族文化及其史料」一文，主張少昊之族的根據地本來即在山東，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，頁一二三。

註 五二：文崇一先生前引文，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，頁一三一—一三二；又「亞洲東北與北美西北及太平洋的鳥生傳說」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。

註 五三：趙鐵寒師前引文，古史考述，頁九—一〇。

註 五四：左傳定公四年；史記周本紀正義。

註 五五：朱雲影師：「中國文化對日韓越開國傳說的影響」引，中國文化對於日韓越的影響下冊頁三三三，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。關於鳥生傳說之分佈又參文崇一先生「亞洲東北與北美西北及太平洋的鳥生傳說」一文。

註 五六：鄭衡：「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」，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二期，頁六九—七一。

殷先公先王與成湯傳說試釋

張光直與殷商文明

五七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」頁一五六所引諸文。

五六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，頁一五四。

五九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六〇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六四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，而大汶口文化和山東龍山文化有拔齒習俗的證據，安陽出土的商人頭骨中也有一例，見張光直先生右引文，沈

六三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六二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六一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六〇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九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八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六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三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二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五一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八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七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六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四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三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二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一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四〇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九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八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七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六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五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三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二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三〇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二九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二八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二七：張光直「殷商文明」。

註 七四：董作賓前引文，平盧文存卷三，頁二五。

註 七五：張光直認為：「在夏商周三代中夏商周三個國可能都是同時存在的」，所見甚是。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，頁三〇〇。

註 七六：孫作雲：「后羿傳說叢考」，中國學報一卷一三期，頁二七—二九。

註 七七：孫作雲右引文，中國學報一卷五期，頁五八—六〇。

註 七八：顧頡剛：「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」，古史辨第一冊中編，頁六三。

註 七九：張光直前引文，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，頁二八八。

註 八〇：據屈萬里：「尚書釋義」敘論。華岡書局。

註 八一：王國維：「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」，觀堂集林卷十二。

註 八二：左傳襄公九年：「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」，左傳定公四年載祝鮀論周封康叔曰：「取于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」。

註 八三：丁山以為「八遷」可考者止有六遷，即：契居蕃、昭明居於低石遷商、相土東部、王亥居有易附近或即低石，與湯之居亳。見

註 八四：趙鐵寒師以契居紂（荊）在今河北薊縣、契由紂遷蕃為二遷，其地為漢上谷郡潘縣，今察哈爾省懷來縣。見「湯前八遷的新

註 八五：梁園東：「商人自契自湯八遷駁議」，東方雜誌三十卷十九期。所言商人起於西亳及渭水流域之說，未受重視，故不足推翻王氏之說。

註 八六：張光直根據考古資料指出：「先公先王時代的晚期與商湯立國以後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則是屬於活動中心在河南東部、山東西部、和安徽西北角的所謂早商時代」，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紀念集，頁二九八—二九九；同時「真正的『早商』文化，恐怕還埋
在豫東與魯西地區的地下，有待未來的發掘」，見註五六引。

註 八七：毛奇齡：「經問」卷八，經解卷一六九，台北復興書局印行。

註 八八：柳詒徵：「中國文化史」，頁一三四，正中書局。

註 八九：陳夢家：「卜辭綜述」，頁三五。

註 九〇：繆勒萊耶（F. Müller-Lyer）著，沈怡譯：「社會進化史」，頁五七，商務人人文庫

註 九一：何炳棣：「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」，頁九三，香港中文大學。

註 九二：李濟之：「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類別、分佈與編年」，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第一冊，頁六。

註

九三：見張光直：「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」、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冊，頁二六六—二六七；「華北農業村落生活的確立與中原文化的黎明」，史語所集刊第四二本第一分，頁一一七—一一九。

註

九四：王仲孚：「從傳說史料看我國原始的農業」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。

註

九五：傅築夫：「關於殷人不常厥邑的一個經濟解釋」，文史雜誌第四卷第五、六期。傅文最後結論說：「他們（殷人）前後十六次的大遷徙，不是爲了政治原因去遷都，也不是爲了河患的原因去遷都，而是爲了經濟的原因，去改換牧場、改換耕地」（頁三〇），在前人論殷人遷都的著述中，較有啓發性的一篇，讀之有實獲我心之感，惟所謂「爲了經濟的原因遷都」云云，顯然仍與秦漢以後的遷都相當，是不太適當的，且殷人在先公先王時代的屢遷，爲「遊耕」現象應無問題，湯至盤庚之五遷，是否仍爲「遊耕」，頗有再探討的必要，似宜分開討論。

註

九六：參胡厚宣：「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」，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，大通書局；陳夢家：「卜辭綜述」，頁五二三—五四八；董作賓：「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」，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。平慮文存上冊卷三，頁一〇。

註

九七：觀堂集林，卷九。

註

九八：顧頡剛：「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，燕京學報第六期，收在「古史辨」第三冊上編。

註

九九：據王國維考證：「楚辭天問云：『該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』，又曰：『恆秉季德』，則該與恆皆季之子，該即王亥，恆即王恆，皆見于卜辭。則卜辭之季亦當爲王亥之子冥矣」，見前引文，觀堂集林卷九。

註

一〇〇：胡厚宣前引文卷頁一四四—一四六。

註

一〇一：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，觀堂集林卷九。頁四一八，河洛圖書出版社。

註

一〇二：胡厚宣前引文一四九；又，陳夢家亦以王亥爲畜牧之祖，見燕京學第二〇期，頁五〇二。

註

一〇三：釋史卷五引，章宗源、孫星衍輯校「古史考」作「黃帝作車引重致遠，其後少昊時駕牛，禹時奚仲駕馬」，平津館叢書。

註

一〇四：王國維：「古史新證」，王觀堂先生全集六，頁二〇八五，台北文華出版公司。

註

一〇五：石璋如先生「殷代的車」一文云：安陽小屯第四十墓是殷代五個車坑正中的一個，其中一車二馬三人，除木竹等質料朽毀，僅紅白色遺痕外，尚有鑄造極美的銅器，有的並鑲有松綠石，另有精工雕琢的玉器、骨、石、貝等器，共達二百五十七件，其中除去馬的配備和人的武器外，專用於車上的便有一百四十件之多，亦即製造一輛車，需動用木工、竹工、色工、鑄銅、嵌鑲、雕玉、鑿石、製骨、製貝等，加上馬用的皮革，人用的武器等，一輛殷車的製造，幾乎包括了殷代全部的文明，見大陸誌二

一〇六：御覽卷八三引。

- 註 一〇七：卜辭綜述，頁四〇九—四一二。
- 註 一〇八：全右。
- 註 一〇九：胡厚宣前引文，歷史論叢第一輯，頁一五〇—一五一。
- 註 一一〇：丁山「新殷本記」，據國語鄭語，以為湯所伐滅的國族，還有彭祖和諸稽，但是否在放桀之前，無法確定。見史董第一冊，頁二，其註二二云：「鄭語：彭姓、彭祖、豕韋、諸稽，則商滅之矣」。
- 註 一一一：杜正勝：「試論先秦時代的成湯傳說」，強調「成湯建國非仁義」，見大陸雜誌四十七卷第二期，頁一〇一—一〇二。
- 註 一一二：釋史卷十四引。
- 註 一一三：釋史卷十四引韓詩外傳。
- 註 一一四：朱雲影師：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第六章，原始國家的建立。師大出版組油印本。
- 註 一一五：夏本紀集解引孔安國曰：「地在安邑之西」，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：「鳴條戰地在安邑西」。
- 註 一一六：以上參清焦循：「孟子正義」，離婁下，新編諸子集成七，頁三一七。
- 註 一一七：董作賓：「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」，董作賓學術著作上冊，頁四三〇，世界書局；「殷曆譜」下編卷九「帝辛日譜」，藝文印書館。
- 註 一一八：杜正勝：「商頌『景員維河』試說」，東吳文史學報第三號，頁一一—一二。
- 註 一一九：屈萬里先生前引文，頁一一〇；卜辭綜述頁三六二，張光直「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」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，第三十五期，頁一二六。
- 註 一二〇：卜辭綜述，三六三。
- 註 一二一：黎東方：「先秦史」，頁三五，商務人人文庫。
- 註 一二二：曾憲：「中國古代社會」，頁九—一三，食貨史學叢書。
- 註 一二三：杜正勝前引文，大陸雜誌四十七卷第二期，頁一〇二—一〇四。
- 註 一二四：朱雲影師：「中國上古史講義」第八章殷商的社會文化，第一節殷商的國家構造與社會形態。
- 註 一二五：釋史卷十四引。又見尚書大傳卷二、商務四部叢刊初編。
- 註 一二六：江鴻「盤龍城與商朝的兩土」，文物一九七六第二期，頁四三—四四。
- 註 一二七：丁山：「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」，大通書局影印。
- 註 一二八：皇甫謐：「帝王世紀」，指海第六集，頁二六。

- 註 一二九：崔東壁遺書，商考信錄卷之一，頁二五—二七。
註 一三〇：西蒂：「湯禱篇」，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，頁一二五—一二六。
註 一三一：陳炳良：「中國古代神話新釋兩則」，「桑林」，新清華學學報七卷二期，頁二〇六—二二〇。
- （本文曾得六十九年度國家科學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）